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尹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因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尹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尹佳，女，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京师（海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专业化部门主任；现任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公衡（海口）律师事务所投资人、海口市龙华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海南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